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第四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关于“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4
关于“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7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	1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6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17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和委员共21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谢明，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彭清华书记在川东北经济区工作座谈会上的主要讲话精神、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彭清华同志在走访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座谈时的讲话精神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听取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第七届人大代表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的运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草案）》；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法制讲座。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会议传达了彭清华书记在川东北经济区工作座谈会上的主要讲话精神、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彭清华同志在走访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座谈时的讲话精神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听取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第七届人大代表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的运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草案）》；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法制讲座。

彭清华书记在川东北经济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指向明确，对于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四川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市委常委、区委书记蔡邦银在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明确要求，要认真传达学习，坚定不移推动省委彭清华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地落实。彭清华书记在走访调研省人大机关工作时，从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高度，对全省人大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区人大系统要按照区委的部署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把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

“两保”合一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也是近两年市、区人代会上代表们高度关注的话题。区人大常委会一直高度关注，去年开展了“两保”合一运行情况专题调研，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再次将这项工作纳入监督议题，组成调查组对全区“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调

查，形成了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希望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一是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学习和宣传，熟悉业务流程，引导群众积极参保。二是要积极向上争取，合理分配资金使用，切实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三是要继续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保报销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医保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草案）》。制定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对于进一步加强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推动专题询问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科学化，增强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希望大家要加强学习领会，切实把暂行办法作为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专题询问工作的制度保证和操作依据。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就是要按照办法规定，做好8月份的专题询问区政府脱贫攻坚工作，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做好前期调研、问题确定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让专题询问问出权威、问出实效。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是为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而制定的法律。今天通过王盖明同志的讲解，大家进一步加深了对监察机关的基本定位、监察范围、监察职责、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内容的理解和把握。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监察机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充分认识制定监察法的重大意义，以及在新的形势下学习贯彻监察法的紧迫性和严肃性。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维护监察法权威，遵守监察法各项规定，全面履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要强化人大监督，关注支持监察委工作的开展，持续深入推动监察法的贯彻落实。

关于“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的运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根据省、市、区的要求,我区从2017年1月1日起全面整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以来,通过积极探索,我区城乡居民医保整合改革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提高了城乡医保统筹能力,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率,提高了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水平,健全了医保基金监管制度,规范了医疗机构服务行为,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权益,消除了城乡差别,基本实现了综合医改目标。同时,审议指出,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有待加强,二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总额不能满足就医需求,三是医疗机构总额存在不足,制约了医疗机构业务拓展和提升,四是医疗机构运行困难,五是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网络有待加强,六是我市部分医保政策不够科学,七是医疗机构医疗行为还需进一步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一是建议区人社局应统一印制城乡居民“两保”的新政策、补偿比例及下年医保缴费时限等宣传手册,面向社会、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等人群发放宣传。二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级干部继续加强城乡居民“两保”整合后新政策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积极主动参保。三是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让老百姓了解政策、解决诉求。

二、妥善解决医保总额严重不足的问题,切实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

行。一是建议区政府积极向市委、市政府请求解决医保差口资金，合理分配县区医保总额，把县区筹集总额的75%-80%留给县区。或建议落实“谁统筹、谁兜底”的政策，解决2018年的医保资金差口。二是区政府及人社局积极向市人社局建议，优化完善系统审核，落实网上一次审核过关并及时拨付报账费用，确保医疗机构运行正常，防止出现不稳定因素。三是建议财政核减医疗机构上缴医疗收入或科学合理分派上缴数目。四是重点关注并切实解决部分医疗机构因政策因素导致运行困难的问题。

三、尽快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一是区政府积极向市人社局沟通协调科学设置门诊定点和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核定新办法。统筹解决医保门诊报销问题，利于患者选择医疗机构和报账，提高群众医保参保率，切断因未参保生病住院而出现的新贫困户。二是区人社、卫计、食药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按照国发〔2016〕3号文件要求，高度关注两保合一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跟踪评价、经验总结并及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反应，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力求尽快完善相关规定，使这一惠民、便民政策真正惠民、便民。三是区政府应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统筹解决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建设薄弱的问题，研究解决乡村医生待遇偏低、年龄偏大、电脑操作困难等问题。四是积极向市政府及市人社部门建议，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尽快调整医保政策。五是提早谋划好机构改革和医保改革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稳步推进。六是切实解决城区和乡镇卫生院医务工作者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下降的问题。

四、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和监督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管水平，依法加强执业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和收费行为，坚决杜绝大检查、乱检查、滥检查、重复检查、大处方、乱处方、乱收费、乱住院等现象，切实

做到诊断、检查、用药、治疗四合理，降低次均住院费用和百人次住院率，积极尝试单病种控费。二是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2018年7月底前将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送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表决。

关于“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8年6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根据省、市、区的要求，我区从2017年1月1日起，已全面整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以来，通过积极探索，我区城乡居民医保整合改革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权益，消除了城乡差别，基本实现了综合医改目标。

（一）提高了城乡医保统筹能力。一是统一城乡医保制度，逐步缩小了城乡差距、地区差距，体现了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和城乡均等化。二是打破了原来两项制度在筹资标准、保障待遇、报销程序上差距较大的二元制结构。

（二）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率。建立了新的统一的经办管理系统，城乡居民参保信息采集实现“身份证号唯一认可”，从源头上杜绝了原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之间的交叉重复参保、政府重复补贴、信息平台及经办服务能力的重复建设现象，节约了财政资金，完善了医保管理制度化建设。

（三）提高了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水平。从破除以药养医、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开展分级诊疗，及时了解医患情况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看病用药负担等方面适时调整政策，促进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水平，保证了基金平稳运行，极大地提高了基金使用效率。

（四）健全了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加快推进了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全面实现精准化监管。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医保经办流程，健全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约束机制，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严格考核，强

化落实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责任。

(五)规范了医疗机构服务行为。通过积极推行对各医疗机构采取总额控制及单病种付费方式,使用智能监管系统,不定期开展医疗机构的检查等,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收费行为,最大程度地限制了滥收费、乱收费、大检查、滥检查、大处方等不良现象的发生,规范了抗生素、部分中成药注射剂的使用,确保了医保基金的安全使用。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并轨整合后,市区人社、卫计部门从政策设计、信息系统建设、经办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但运行中确实存在一些亟待重视和解决的问题。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有待加强。一是对群众的宣传不够,部分群众对“两保”合一后的新政策及相关规定还不明白和理解。二是部分乡镇干部和医疗机构职工对“两保”合一的新政策和相关规定还不熟悉,给群众解释不清楚,从而引发矛盾。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总额不能满足就医需求。2018年朝天区的筹资总额约为1.1亿元(较2017年略有增加),按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计划,我区应上缴大病医疗保险730万元,风险基金提留966万元,我区患者在区外结算总额3488万元,剩余6568万元全部用于区本级医疗机构。截止4月,全区应报销医保资金2461.08万元,占区下总额6568万元的37.5%。虽然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总额全部用于我区城乡居民就医,但仍存在近1500万元的资金差口。主要存在以下原因:一是参保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就医率明显上升。截止4月,朝天区住院总人次为7433,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9.87%,门诊总人次136382,较2017年同期相比增长7.21%。二是分级诊疗制度实施后病人就医流向逐渐趋于合理,区内就医率与去年相比上升10个百分点。三是医疗扶贫政策的实施

刺激了贫困人口的医疗消费，致使住院率、医疗费用等过快增长，2017年占参保总人数 13.7%的贫困人口住院支付医保基金占比竟高达 47.3%；四是医疗价格的上调导致医疗费用上涨。不同程度的加大医保基金支付压力。

（三）医疗机构总额存在不足，制约了医疗机构业务拓展和提升。根据 1-4 月运行情况，部分医疗机构已超总额控费占比。如不及早解决资金差口，会导致部分医疗机构无法运转，从而发生推诿病人的现象，引发患者不满。现行医保政策不能确保应支付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将导致医疗机构无法高效运转。

（四）医疗机构运行困难。一是部分医疗机构反映由于今年建卡贫困病人的增加，报账额度也随之增加。医保拨付总额与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存在差口，区医保报账严格依照总额支付计划按进度拨付报销费用，造成部分医疗机构医保核定总额均低于报销总额，存在资金短缺。如：羊木中心卫生院医保限额 40 万元，截至 4 月已产生医保基金支付总额 36 万元，已占当年下达总额的 90%，小安乡卫生院医保限额 9 万元，已产生医保基金支付总额 6.7 万元，医保资金即将用完。二是我区医疗机构大多属于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流动资金少，而按医保支付管理的要求，医保报销审核属于事后审核。无法实现当月拨付，医疗机构需要垫付费用，导致部分医疗机构资金运行困难。三是区财政上缴 520 万元的医疗收入分配到每个基层医疗机构，“两保”合一后，医保资金按总额控制每月平均划拨，上交任务难以完成。如羊木中心医院医保控费总额为 40 万，而上缴财政经费又高达 85 万，造成医院入不敷出。

（五）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网络有待加强。我区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较缓慢，一般诊疗费无法兑付。截止目前，50%的村卫生室已经完成信息化建设，还有 50%的村卫生室计划 7 月底前全面完成。按照国务院医改办精

神，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一般诊疗费，即四费合一（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药事服务费）。目前部分乡村医生由于没有信息网络，加之大多数乡村医生年龄偏大，通过培训根本无法完成电脑操作，一般诊疗费的兑付存在问题，给乡村医生生活和工作带来困难，不稳定因素增加。

（六）我市部分医保政策不够科学。一是门诊统筹定点不够科学。“两保”合一后，我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报销实行参保居民自愿选择定点医院，未选择则默认辖区定点管理，有60%的外出务工人员未享受门诊费用报销，给群众带来了不便，导致参保积极性下降，参保率降低。二是国家医保用药目录不够科学。“居民就医用药临床必需、种类基本齐全”未得以保证，未紧跟社会发展按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对部分中成药注射剂（如参麦注射剂、丹参注射剂、血塞通注射剂等）、部分中医特色诊疗项目进行了限制，不符合有利于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要求。三是市下医保控费总额不够科学。国家医改明确规定县域内住院病人要达到92%-95%只（目前我区已经达到90%），但分配给我区医保资金总额却较少，完全不符合国家医改的相关要求，也不利于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

（七）医疗机构医疗行为还需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不同程度存在医疗行为不规范、放宽入院指征、乱收费、滥检查、过度医疗等现象，而致使次均住院费用和百人次住院率过高。部分患者未遵照分级诊疗制度，坚持基层首诊，双向转诊，而是一味盲目流向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大量占用医保基金。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一是建议区人社局应统一印制城乡居民“两保”的新政策、补偿比例及下年医保缴费时限等宣传手册，面向社会、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等人群发放宣传。二是充分利用

新闻媒体和各级干部继续加强城乡居民“两保”整合后新政策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积极主动参保。三是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让老百姓了解政策、解决诉求。

（二）妥善解决医保总额严重不足的问题，切实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一是建议区政府积极向市委、市政府请求解决医保差口资金，合理分配县区医保总额，把县区筹集总额的75%-80%留给县区。或建议落实“谁统筹、谁兜底”的政策，解决2018年的医保资金差口。二是区政府及人社局积极向市人社局建议，优化完善系统审核，落实网上一次审核过关并及时拨付报账费用，确保医疗机构运行正常，防止出现不稳定因素。三是建议财政核减医疗机构上缴医疗收入或科学合理分派上缴数目。四是重点关注并切实解决部分医疗机构因政策因素导致运行困难的问题。

（三）尽快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一是区政府积极向市人社局沟通协调科学设置门诊定点和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核定新办法。统筹解决医保门诊报销问题，利于患者选择医疗机构和报账，提高群众医保参保率，切断因未参保生病住院而出现的新贫困户。二是区人社、卫计、食药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按照国发〔2016〕3号文件要求，高度关注两保合一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跟踪评价、经验总结并及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反应，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力求尽快完善相关规定，使这一惠民、便民政策真正惠民、便民。三是区政府应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统筹解决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建设薄弱的问题，研究解决乡村医生待遇偏低、年龄偏大、电脑操作困难等问题。四是积极向市政府及市人社部门建议，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尽快调整医保政策。五是提早谋划好机构改革和医保改革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稳步推进。六是切实解决城区和乡镇卫生院医务工作者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下降的问题。

(四) 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和监督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管水平,依法加强执业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和收费行为,坚决杜绝大检查、乱检查、滥检查、重复检查、大处方、乱处方、乱收费、乱住院等现象,切实做到诊断、检查、用药、治疗四合理,降低次均住院费用和百人次住院率,积极尝试单病种控费。二是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

2018年6月2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工作，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改进完善专题询问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是指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组成人员就议案和报告中的事项或者问题提出询问，并由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负责人作出答复的监督活动。

第三条 专题询问工作遵循依法办事、实事求是、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题询问的主体即询问人，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要时，可以邀请部分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专题询问的对象即应询人，是询问议题相关的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部门的负责人。根据情况需要，应询人可请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的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五条 专题询问的议题，应当是本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社会普遍关注和期待的热、难点问题，代表在审议各类议案、工作报告和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专题询问议题的提出，由常务委员会工作办事机构于每年初

提出建议，经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请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确定的专题询问议题应当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七条 专题询问的实施步骤：

- （一）确定专题询问的议题；
- （二）制定专题询问实施方案；
- （三）召开专题询问工作协调会议；
- （四）开展专题询问前的视察或者调研工作；
- （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 （六）对询问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进行整改；
- （七）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办事机构应于专题询问会议三十日前，将询问的目的、时间、地点和主要议题等相关事项通知组成人员和应询机关。

第九条 询问人应于专题询问会议二十日前，将拟询问问题向常务委员会报备，由相关工作办事机构梳理汇总。相关工作办事机构应对询问人报备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如果认为问题不妥当的，应当及时与询问人交换意见。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办事机构应于专题询问会议十五日前，将梳理汇总的问题告知应询机关。

应询机关应根据问题清单制定应询方案，并于专题询问会议七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办事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专题询问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的时候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与审议议案、工作报告统筹安排。

专题询问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询问人应当在应询机关职责和询问议题范围内询问，提出的问题要主题明确、条理清晰。

应询人应当如实准确地回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不得推脱或者回避问题。

应询人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由主持人根据询问人的意见，可以决定在闭会后书面答复。询问人认为答复不够全面、有需进一步了解情况或者不满意的，经主持人同意后，可以再次追问。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由承担主要职责的部门负责答复，其他部门可作补充答复。

第十三条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如有相关工作情况需要了解，可将问题书面交由会议主持人，经主持人同意后，可以委托相关询问人代为询问。

第十四条 专题询问会议结束后，应询机关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专题询问会议上的应询答复材料，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办事机构。

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办事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专题询问及审议情况进行综合整理，形成书面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应询机关研究落实。承办机关应在审议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办事机构对应询机关在询问答复中的承诺事项应当进行跟踪督办，并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向主任会议报告。

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多数组成人员对整改落实情况不满意的，可以要求承办机关继续整改并报送结果。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专题询问的相关工作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七条 专题询问工作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因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不宜公开的，由主任会议依照相关法律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祝家荣（第六十三选区），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朝天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祝家荣的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彭治礼（第二选区）因病逝世，彭治礼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至此，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53 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仇 雷 白 玉 吕 波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向 阳

杨奉明 张 华 杨 波(女)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党小丽(女) 敬 伟

解国斌

请 假 王祝远 卢永泰 许明生 冯琳玲

何 坤 杨筱芳(女) 陈国荣 余长均

淡晓莉(女) 粟舜成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年第4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8年8月

（共印155份）